

股票代碼：2852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八十八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01
二、會議議程	02
(一)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02
2. 九十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02
3.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02
(二) 承認事項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	02
(三)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02
2.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股利分派案	03
3.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03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04
(四) 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04
(五)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附錄：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08
二、年度財務報表	09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4
四、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5
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9
六、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七、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8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情形	39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主席致詞
- 六、長官致詞
- 七、來賓致詞
- 八、報告事項
- 九、承認事項
- 十、討論事項
- 十一、選舉事項
- 十二、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十三、散 會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八十八號

金融中心大樓地下一樓第一會議廳

三、開會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5-6 頁）

（二）九十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第 25-28 頁）

六、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編妥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編妥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提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第十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經監察人等查核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依章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第 9-16 頁）

決議：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核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盈餘分配，經第十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情形如附件。（請參閱第 17 頁）

決議：

(二)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股利分派，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44,221,592 元整，配發現金股利，以流通在外股數 257,075,360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95 元，俟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以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二、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57,075,360 元整，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25,707,53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全數發行，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以流通在外股數 257,075,360 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本次增資發行之股票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逾期未辦理者，得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再以現金按面額比例分派（元以下捨去）。

三、本次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由新台幣 2,570,753,600 元整，提高為新台幣 2,827,828,960 元整，發行之新股俟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權基準日，依法辦理。

四、依法規定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增資股票需採無實體發行，故請尚未開設集保帳戶之股東，儘速至各證券商開設集保帳戶，以便辦理增資新股轉帳劃撥作業。

決議：

(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修訂第五條條文，提高本公司資本總額至新台幣 2,827,828,960 元整。

二、配合公司政策，修訂第三十二條董、監事及股東紅利分配比例。

三、第三十五條條文配合增列修訂日期。

四、謹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18 頁）。

決議：

(四)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符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謹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19-23 頁)。

決議：

八、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案由：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已屆滿，擬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提請 選舉案。

說明：1. 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已於本(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依法改選之。
2.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二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選任之，上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二席，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
3. 上述二席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第十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請參閱第 24 頁)。
4. 於本(九十六)年股東常會中選舉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其任期自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止。

選舉結果：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散 會

營業及財務報告

非常感謝各位撥冗蒞臨參與今年度股東大會，首先，跟大家報告公司營運的概況。

國內產物保險業受「雙卡風暴」影響，95年度出現9年來首次衰退現象，整體產險簽單保費收入約1,141億元，較94年度1,193.4億元，下滑4.39%；本公司雖無法置身於外，95年度整體簽單保費56.78億元，較94年度57.56億元，負成長1.35%，然而仍稍好於市場平均值。且本公司因專注本業經營，並在良質業務結構的提升及積極提高資產配置收益之下，95年度獲利較94年度大幅成長，達6億3仟萬餘元。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整體營運計劃實施成果，就業務及財務分別說明如下：

火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904,050仟元，佔總保費收入15.92%，較94年度881,762仟元，成長2.53%，損失率56.54%。

水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422,915仟元，佔總保費收入7.45%，較94年度410,639仟元，成長2.99%，損失率37.63%。

汽車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3,401,632仟元，佔總保費收入59.91%，較94年度3,490,135仟元，成長-2.54%，損失率62.44%。

其他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949,330仟元，佔總保費收入16.72%，較94年度974,326仟元，成長-2.57%，損失率46.78%。

財務狀況：

截至95年底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97.87億元，較94年底88.47億元，增加9.4億元，主因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另負債總額計新台幣62.26億元，較94年底59億元，增加3.26億元，主因係營業及負債準備增加所致。

其次，在九十六年新的年度，依本公司未來發展規劃，將以群區經營、策略聯盟及資產配置三個主軸為營運核心，以因應高度競爭的產業環境。除了積極推展傷害險、住宅火險及地震基本保險，以提升市占率；另在財務結構上，穩健投資佈局，妥善資產配置，以增加本公司盈餘。

在法令環境上，保險監理機關規劃之費率自由化第二階段繼續推動，保險業者能提供精算統計資料者，其危險保費可在規定範圍內做有限度之調整，例如車險及商業火險保費之調整，可更滿足保戶的需求；另在商品審核部份，亦修正送審方式，縮小保險商品審查範圍，加速商品審查，有利於公司商品開發、送審或核備及上市的時程。

去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3.9%，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4.62%，雖較前年成長 12.96%，惟國內因雙卡負面效應，民間消費方面，也間接影響國內汽車銷售量衰退三成，若健康險能在今（96）年下半年開辦，預估全體產險業今年業績可望回穩成長。

另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95 年 12 月發布本公司之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說明本公司有令人滿意的核保風險控管能力與強健的資本水準；本公司也期許在財務基礎的強化及妥適的運用，既能切合公司發展的需要，更使獲利維持穩定的水準以上，來回饋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愛護和支持。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盈餘分派之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楊 天 慶

監 察 人：陳 憲 夫

監 察 人：張 言 淵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 杰 忠

會計師：涂 三 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本公司九十五年年度決算表冊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表

(三) 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 現金流量表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986,806	41	\$ 2,947,291	33	21450	應付佣金	\$ 141,502	2	\$ 133,149	2
1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 動(附註二、三及五)	1,020,522	10	1,271,760	15	215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5,368	-	24,831	-
113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253,738	3	281,375	3	216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0,091	-	33,596	-
11450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二及六)	736,733	7	710,618	8	21650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273,580	3	303,065	4
1155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48,135	3	258,718	3	21950	其他流動負債	180,641	2	191,115	2
116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六)	22,450	-	21,450	-	21XXX	流動負債合計	651,182	7	685,756	8
11700	其他應收款	173,725	2	229,940	3		長期負債				
118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187	-	125	-	246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92,934	1	92,934	1
11800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	4,834	-	7,698	-	2465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133,544	1	92,562	1
11XXX	流動資產合計	6,447,130	66	5,728,975	65	24XXX	長期負債合計	226,478	2	185,496	2
	放款(附註二十三)						營業及負債準備				
13300	擔保放款	-	-	179,000	2	26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附註十二)	2,331,530	24	2,405,899	27
	基金與投資					26300	特別準備(附註十三)	2,291,283	24	1,937,049	22
14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七)	438,108	5	138,253	2	26400	賠款準備(附註十四)	708,263	7	667,418	8
1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八)	224,883	2	159,251	2	26XXX	營業及負債準備合計	5,331,076	55	5,010,366	57
149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三及九)	1,093,075	11	1,360,801	15		其他負債				
14XXX	基金與投資合計	1,756,066	18	1,658,305	19	28200	存入保證金	17,655	-	18,275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28XXX	其他負債合計	17,655	-	18,275	-
15101	土 地	318,758	3	313,208	4	2XXXX	負債合計	6,226,391	64	5,899,893	67
15201	房屋及建築	347,585	4	336,340	4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九)				
15501	什項設備	50,484	1	46,288	-	31100	股 本	2,580,754	26	2,580,754	29
15XX2	重估增值	123,786	1	123,786	1		資本公積				
15XYZ	成本及重估增值	840,613	9	819,622	9	32200	庫藏股票交易	946	-	1,028	-
15XX3	減：累計折舊	(105,175)	(1)	(89,912)	(1)	32XXX	資本公積合計	946	-	1,028	-
15708	預付設備款	100	-	600	-		保留盈餘				
15XXX	固定資產淨額	735,538	8	730,310	8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15,443	2	210,166	2
	無形資產					33300	未指撥保留盈餘	644,107	7	66,367	1
1720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2,749	-	299	-	33XXX	保留盈餘合計	859,550	9	276,533	3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					3415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41,519	1	141,519	2
18200	存出保證金	741,754	8	483,163	6	34500	庫藏股票(九十五年1,000仟股；九十 四 年4,000仟股)	(22,222)	-	(52,992)	(1)
18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9,850	-	39,133	-	3XXXX	股東權益合計	3,560,547	36	2,946,842	33
18500	催收款項淨額	530	-	3,206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786,938	100	\$ 8,846,735	100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23,321	-	24,344	-						
18XXX	其他資產合計	805,455	8	549,846	6						
1XXXX	資 產 總 計	\$ 9,786,938	100	\$ 8,846,7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周玉龍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50	保費收入	\$6,034,731	53	\$6,101,989	54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499,523	5	567,108	5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 付	1,398,926	12	1,775,660	16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	2,405,899	21	2,485,731	22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	44,311	-	63,847	1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	174,372	2	37,930	-
41550	利息收入	76,119	1	60,464	-
416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635	-	-	-
41850	處分投資利益	409,769	4	78,659	1
41800	兌換利益淨額	-	-	2,105	-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	252,753	2	62,385	1
42000	其他營業收入	773	-	343	-
41XXX	營業收入合計	<u>11,310,811</u>	<u>100</u>	<u>11,236,22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0	再保險支出	2,169,714	19	2,261,599	20
51200	佣金支出	1,125,062	10	1,109,255	10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3,486,456	31	3,856,723	34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	2,331,530	21	2,405,899	22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	398,545	4	334,035	3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10,924	-	11,143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	167,854	1	174,372	2
51550	利息費用	-	-	431	-
5165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附註三)	-	-	112,789	1
51800	兌換損失淨額	1,205	-	-	-
51850	處分投資損失	-	-	14,131	-
51900	不動產投資費用及 損失	12,821	-	15,560	-
51XXX	營業成本合計	<u>9,704,111</u>	<u>86</u>	<u>10,295,937</u>	<u>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60000	營業毛利	<u>\$1,606,700</u>	<u>14</u>	<u>\$ 940,284</u>	<u>8</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58100	業務費用	870,357	8	783,107	7
58200	管理費用	71,921	-	63,107	-
58400	員工訓練費用	<u>692</u>	<u>-</u>	<u>788</u>	<u>-</u>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42,970</u>	<u>8</u>	<u>847,002</u>	<u>7</u>
61000	營業利益	<u>663,730</u>	<u>6</u>	<u>93,28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400	什項收入	<u>11</u>	<u>-</u>	<u>337</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100	減損損失 (附註九)	3,121	-	4,239	-
59300	什項費用	<u>10,292</u>	<u>-</u>	<u>1,005</u>	<u>-</u>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 損失合計	<u>13,413</u>	<u>-</u>	<u>5,244</u>	<u>-</u>
62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650,328	6	88,375	1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 十一)	<u>34,000</u>	<u>-</u>	<u>35,600</u>	<u>1</u>
64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	616,328	6	52,775	-
670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數 (減除所得稅費用 0 之淨額) (附註三)	<u>17,504</u>	<u>-</u>	<u>-</u>	<u>-</u>
69000	本期淨利	<u>\$ 633,832</u>	<u>6</u>	<u>\$ 52,77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二)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1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2.55	\$ 2.41	\$ 0.35	\$ 0.21
70004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影響數	<u>0.07</u>	<u>0.07</u>	<u>-</u>	<u>-</u>
70000		<u>\$ 2.62</u>	<u>\$ 2.48</u>	<u>\$ 0.35</u>	<u>\$ 0.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周玉龍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實	重	估	增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49,776		\$ 1,028		\$ 159,975		\$ 514,869		\$ 69,658		(\$ 52,992)		\$ 3,042,314								
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71,861		-		71,861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191		(50,191)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73,233)		-		-		(173,233)								
盈餘轉增資	230,978		-		-		(230,978)		-		-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46,875)		-		-		(46,875)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52,775		-		-		52,775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80,754		1,028		210,166		66,367		141,519		(52,992)		2,946,842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77		(5,277)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50,815)		-		-		(50,815)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633,832		-		-		633,832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認購	-		(82)		-		-		-		30,770		30,688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580,754</u>		<u>\$ 946</u>		<u>\$ 215,443</u>		<u>\$ 644,107</u>		<u>\$ 141,519</u>		<u>(\$ 22,222)</u>		<u>\$ 3,560,5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周玉龍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33,832	\$ 52,77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7,504)	-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31,770	27,45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3,635)	112,789
債券溢價攤銷數	3,498	2,541
資產減損	3,121	4,239
處分不動產及固定資產淨(利益)		
損失	(186,448)	1,003
遞延所得稅利益	(779)	(3,62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82,377	490,834
應收票據淨額	27,637	(65,181)
應收保費淨額	(26,115)	(76,909)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583	(53,17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1,000)	(8,664)
其他應收款	56,215	(128,930)
預付款項	2,864	(884)
催收款淨額	2,676	1,175
遞延退休金成本	(42,450)	31,380
應付佣金	8,353	28,38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9,463)	(1,664)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29,485)	(19,76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495	469
其他流動負債	(10,474)	(27,4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982	(20,375)
未滿期保費準備	(74,369)	(79,832)
特別準備	354,234	270,188
賠款準備	40,845	110,5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3,760</u>	<u>647,402</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632)	\$ -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648,619)	(66,94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5,000	21,000
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	444,615	-
購買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	(22,592)	(34,699)
擔保放款減少	179,000	205,0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u>24,730</u>	<u>(47,82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3,498)</u>	<u>76,53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20)	83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減少	-	(21,835)
發放現金股利	(50,815)	(173,23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46,875)
轉讓庫藏股票價款	<u>30,688</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747)</u>	<u>(241,86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039,515	482,0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47,291</u>	<u>2,465,21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86,806</u>	<u>\$2,947,29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u>	<u>\$ 43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6,029</u>	<u>\$ 60,06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不動產投資轉列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u>\$ -</u>	<u>\$ 156,9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周玉龍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274,123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633,832,762	
可供分配盈餘數		644,106,88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383,277		
分配項目：			(註1)(註2)
股東股息	154,245,216		
股東紅利	347,051,736		
董監事酬勞	30,622,212		
員工紅利	30,622,212	625,924,6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8,182,232	

註1：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6%)，其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七.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七.五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註2：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5年度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拾捌億貳仟柒佰捌拾貳萬捌仟玖佰陸拾元</u>整，分為<u>貳億捌仟貳佰柒拾捌萬貳仟捌佰玖拾陸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全數發行。</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捌仟零柒拾伍萬參仟陸佰元整，分為貳億伍仟捌佰零柒萬伍仟參佰陸拾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全數發行。</p>	<p>配合盈餘轉增資，股本增加，修訂資本總額。</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其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一)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u>二·五</u>。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七·五。 (三) 股東紅利百分之<u>九十</u>。</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其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一)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七·五。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七·五。 (三)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p>	<p>配合公司政策，調整董監事酬勞及股東紅利分配比例。</p>
<p>第三十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u>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u>。</p>	<p>第三十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增列本次修訂年月日及次別。</p>

第一產物保險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p>	<p>配合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立，本準則之主管機關已調整為該委員會。</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第二款以下內容略)</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第二款以下內容略)</p>	<p>配合法令修訂，將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修正為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及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刪除長、短期投資用詞。</p>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第一項內容略)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管理部；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三項內容略)</p>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第一項內容略)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管理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三項內容略)</p>	<p>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刪除長、短期投資用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董事長核准。</p>	<p>一、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刪除長、短期投資用詞。 二 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一款以下內容略)</p> <p>(第二項及第三項內容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五項以下內容略)</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一款以下內容略)</p> <p>(第二項及第三項內容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五項以下內容略)</p>	<p>配合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立，修訂主管機關名稱。</p>
<p>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一款以下內容略)</p>	<p>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一款以下內容略)</p>	<p>配合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立，修訂主管機關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u>、<u>特定價格</u>或<u>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第二款以下內容略)</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u>或<u>特定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第二款以下內容略)</p>	<p>配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二條之修訂，新增「特殊價格」定義(指對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計之價值)，爰第一項第一款新增「特殊價格」文字。</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一、修正原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放寬有價證券經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均可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並併入第一項條文。另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將公平市價界定為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者。</p> <p>二、另金管會發布函釋，規定發起設立、募集設立或認購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或與櫃有價證券或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海內外基金等，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第一款以下內容略)</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第一項以下內容略)</p>	<p>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十八條 (第一項內容略)</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第三項內容略)</p>	<p>第十八條 (第一項內容略)</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第三項內容略)</p>	<p>配合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立，修訂主管機關名稱。</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一、為強化併購行為之管理，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參與併購之上市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等資料留存。</p> <p>二、增訂第四項規定，參與併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辦理資訊申報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一、<u>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二、<u>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三、<u>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如非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四、所稱消息公開係指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之消息公開方式。</p>
<p>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內容略)</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內容略)</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p>	<p>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二、增列本次修訂年月日及次別。</p>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陳明傑	中華醫學院中醫系畢業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90,372 股
李瑞平	私立淡水工專企管科畢業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192,916 股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96 年 4 月 23 日第十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審查通過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四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除依本法應提議決事項外，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公司組織規程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決定（限非關係人及單筆三億元以下）。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六、審定重要契約之修訂與廢止之核定。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由列席監察人(或議事單位)擔任之，另計票工作由議事單位負責。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四條 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以經營產物保險，安定國民經濟，增進社會福利，繁榮工商企業為宗旨。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撤銷或變更應由董事會議決，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行之。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業 務

- 第五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501021 財產保險業

第三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捌仟零柒拾伍萬參仟陸佰元整，分為貳億伍仟捌佰零柒萬伍仟參佰陸拾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全數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八條：本公司已發行之股票得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 第九條：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六厘，如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盈餘不足時得停發或減發之。
- 第十條：本公司之股票事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四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正本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及決議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五章 董 事 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選任之，上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二席，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上述獨立董事之席次、提名、選任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並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但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之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 公司組織及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不動產購置營建及處分之決定。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 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決定。
- (七) 審定重要契約之修訂與廢止之核定。
- (八)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九)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十)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必要之高級職員列席，但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六章 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營業及財產狀況之調查審核。
- (二) 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稽核。
- (三) 庫存之檢查。
- (四) 其他依照法令賦與職權。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執行職權時，對於其所查核之帳冊文件，應簽名蓋章並應於開股東常會時提出報告。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輔助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之委任、解任與報酬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章 業務

第三十條：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經理人有代表本公司為營業上必要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第九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其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 (一)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七·五。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七·五。
- (三)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發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及各分支機構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其他章程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

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五、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六、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七、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

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八、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十、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得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他議案。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四、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五、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七、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

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八、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二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二十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二十二、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二十四、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

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辦理。
- 二、凡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且符合規定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當場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五、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選舉權。
不親自出席選舉而委託他人投票者，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之股東委託，其代行股東投票之選舉權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之選舉權數不予計算。
- 六、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七、選舉票由公司制發並加蓋印鑒，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八、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注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九、選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非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被選舉人戶名書寫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姓名與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塗改選票票面文字者。
 8. 選票填列超過應有代表之權數。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易致(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漢	93.05.27	三年	3,414,947	1.62%	4,207,214	1.64%
董事	建怡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宗	93.05.27	三年	4,276,411	2.03%	5,514,938	2.15%
董事	李正都	93.05.27	三年	2,154,492	1.02%	2,814,334	1.09%
董事	賴義龍	93.05.27	三年	360,094	0.17%	392,107	0.15%
董事	建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紹英	93.05.27	三年	7,013,619	3.34%	9,971,778	3.88%
董事	吉承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杜子雲	93.05.27	三年	940,485	0.45%	1,158,677	0.45%
董事	游永光	93.05.27	三年	166,254	0.08%	260,859	0.10%
董事	李正津	93.05.27	三年	239,395	0.11%	294,934	0.11%
董事	陳明傑	93.05.27	三年	316,861	0.15%	390,372	0.15%
監察人	建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天慶	93.05.27	三年	7,013,619	3.34%	9,971,778	3.88%
監察人	陳憲夫	93.05.27	三年	244,078	0.12%	152,863	0.06%
監察人	張言淵	93.05.27	三年	447,320	0.21%	551,097	0.2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570,753,600 元 (257,075,360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5.00%；15,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0.50%；1,500,000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9.73%；25,005,213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4.15%；10,675,738 股